

保险行业发展的战略规划 金融创新的号角

——评《保险业服务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李振宇 杨杰

日前，保监会发布了《保险业服务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认为服务新型城镇化是保险业的历史使命和重要的战略机遇。在国家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后不久，保监会就作出了重大响应，说明保监会对保险行业发展的环境和战略的高度关注，也说明保监会对新型城镇化的持续研究。《指导意见》将成为保险行业发展的重要战略规划，也将是保险行业金融创新的号角，对保险行业的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

紧紧抓住新型城镇化的机遇，拓展业务空间

《指导意见》从新型城镇化的核心是人的城镇化入手，提出了保险行业在为人服务方面发展的方向，包括加快发展补充养老医疗保险、进城务工人员各种保险、征地农民保险产品服务等。《指导意见》建议开发多个新产品，如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及与健康管理等产品、研究探索以团体万能险和投连险等新型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补充养老保障、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等。同时积极开展基本社会保障经办服务、参与职业年金管理服务、提供大病保险服务等专业服务。这些内容都很具体，也切合我国城镇化过程中的新需求，对保险行业发展的战略定位将产生重要影响。

从为新型城镇化中经济发展和民生需求服务入手，拓宽保险业务领域。《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和航运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履约保证保险等，发展科技保险、绿色保险、文化产业保险等新兴保险业务、发展环境污染、公众安全、医疗执业、安全生产等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责任保险，加大农业保险产品创新力度等。这些业务基本为我国保险公司新的保险业务，也属于保险行业为实体经济服务的领域，有利于我国保险行业地位的加强和巩固，同时将为保险行业拓展更广的领域，保险业发展空间进一步打开。

拓展保险区域、专业、分支机构

《指导意见》提出了未来我国保险业发展的组织机构规划。包括发展区域保险公司、专业保险公司，探索发展信用保险机构，合理布局保险市场主体分支机构等。这为我国保险业的做多、做大、做专提供了重要的机遇。

加大金融创新，增强保险行业的竞争力

结合新型城镇化中城镇建设的需求，《指导意见》提出了加大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发展力度，探索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公用事业收益权证券化、优先股以及股债结合、夹层基金等新型投资工具和方式，满足基础设施建设多元化的融资需求。这里提到的金融产品很多是新的金融创新产品，在金融市场发展不充分的情况下，保监会的提出一系列新的金融产品，反映了保监会金融创新的力度，有利于促进金融市场的发展，有利于保险公司更好地运用资金，有利于提高保险行业的竞争力。

《指导意见》还提出了鼓励保险资金支持民生项目建设，参与养老养生、医疗健康等产业的投资运营，投资保障性住房项目、棚户区改造等意见。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新金融产品，《指导意见》也表示了积极参与的态度，如探索保险资金投资市政债券等新型融资工具、投资小微企业私募债等。

承保与投资业务双轮驱动保险业发展

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到，《指导意见》在对未来我国新型城镇化前景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保险行业发展的新产品、新服务、新机构、新投资方向等战略方针。《指导意见》反映了保监会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保险产品创新力度、提升投保的有效需求、维持保费的持续增长的战略导向。《指导意见》同时加强保险公司运用保险资金的指导，努力引导保险资金投入实体经济和民生保障领域，提高资金收益水平。保险产品的创新和保险资金收益水平的提升将有助于增强保险公司在风险防范和资产管理领域的优势，有利于保险公司在金融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保险公司的承保与投资业务的双轮驱动效应将更加明显，必将促进我国保险业的创新、快速发展。这是我国保险业总的发展趋势。

各家保险机构应抓住机遇，积极在这些方面行动起来，制订自己的发展战略，夺取竞争优势。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其中一些创新产品还需要在实践中落地、在实践中来检验，需要适应投保人的具体需求，需要积累经验和数据。因此，各家保险机构也要结合自己的特点，脚踏实地，积极探索，稳妥推进。

随着保险公司对实体经济渗透程度的上升，保险公司经营将更易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保险公司的系统性风险将有所上升。